

中央 政府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預算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 度至10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合 計	20,719,000	4,510,000	11,566,000	3,343,000	1,300,000	
1				0003000000 經濟部主管	20,719,000	4,510,000	11,566,000	3,343,000	1,300,000	
	1			0026550000 水利署及所屬	20,719,000	4,510,000	11,566,000	3,343,000	1,300,000	
				6726550000 社會救助支出	4,000,000	4,000,000	0	0	0	
		1		6726550100 災害救助	4,000,000	4,000,000	0	0	0	本科目預算數4,00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戶淹水救助所需經費。
				5826550000 農業支出	16,719,000	510,000	11,566,000	3,343,000	1,300,000	
		2		5826550200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16,719,000	510,000	11,566,000	3,343,000	1,300,000	本科目預算數16,719,000千元，包括： 1. 自來水復建工程計畫560,000千元，係辦理南化-高屏聯通管復建改善工程及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南化水庫淤泥浚淤工程及小琉球配水池等復建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11,400,000千元，係辦理：(1)高屏地區高屏溪水系等復建工程及用地取得；(2)高屏溪、東港溪、二仁溪、鹽水溪、曾文溪、急水溪、八掌溪、朴子溪及北港溪等水系疏濬用地取得(含分攤漂流木處理費用)；(3)曾文溪水系防災減災工程及設施、用地取得及洪水預警報系統；(4)各項相關業務等所需經費。 3.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4,759,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等水利設施搶修、搶險工程、疏濬工程、復建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等所需經費。